

會務報導：

壹、本會原訂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週四)上午 11 時假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三路 168 號臻愛花園飯店召開之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為因應新冠肺炎擴散造成的衝擊乃決定停止召開該次會議，並初步決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預訂在 5 月 5 日召開，訊息已在 2 月 5 日通知各理監事。

貳、本會原訂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週四)上午 11 時假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三路 168 號臻愛花園飯店召開之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為因應新冠肺炎擴散造成的衝擊乃決定停止召開該次會議，並初步決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預訂在 5 月 5 日召開，訊息已在 2 月 5 日通知各理監事。

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委辦計畫「精進藥品 GDP 管理制度達國際 PIC/S 標準之研究」由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承辦，其中論壇(1)「藥品實務分享-倉儲管理篇」原訂分南區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北區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假臺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辦理。本主題論壇的辦理是為了協助業者對藥品 GDP 規範更為完善瞭解，本次活動訊息已在 2 月 26 日通告各相關會員。現本活動已決定推遲辦理，相關訊息於 3 月 19 日再次通知相關會員。

肆、本會(109)年度 1-2 月鋼瓶安全檢驗數量業已統計完成，檢驗戶數 2,594 檢驗支數 53,788 不合格數 186 不合格率 0.35%。

伍、109 年 3 月 11 日函各會員一本熱心愛護全力支持本會會務推展，請於 4 月 25 日前賜繳 109 年度常年會費，俾利會務工作推行。

法規及政令宣導

以下摘錄內政部-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 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內授消字第 1080823472 號令

一、為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條第一款、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三目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容器保管室及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設置下列標示：(一)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保管室：警戒標示，包含嚴禁煙火標示及場所標示板。(二)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嚴禁煙火標示；串接使用量超過三百公斤者，並應設置場所標示板。

三、嚴禁煙火標示：(一)內容及顏色：標示紅底白字或白底紅字之「嚴禁煙火」字樣。(二)尺寸：短邊三十公分以上；長邊六十公分以上。(三)字體大小：十公分以上乘以十公分以上。(四)材質：應為具耐氣候及耐久性，所書寫之文字清晰易見且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材質。(五)位置：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保管室應設置於該場所之出入口附近，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設於串接容器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四、場所標示板：

(一)內容：1、場所名稱：依場所類別，分別標明「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容器保管室」或「容器串接使用場所」。2、「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應標明「儲存氣體名稱」；「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標明「串接使用量」。3、緊急連絡人姓名及電話：應為該場所管理權人或其指派之緊急處理人員。(二)顏色：白底黑字。(三)尺寸：短邊三十公分以上；長邊六十公分以上。(四)字體大小：三公分以上乘以三公分以上。(五)材質：應為具耐氣候及耐久性，所書寫之文字清晰易見且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材質。(六)位置：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保管室應設置於該場所之出入口附近，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設於串接容器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五、本標示規格不拘橫型或豎型。

技術通報

一. 管線拆離作業前準備之安全事項：事前的準備與管線拆離的程序

一樣重要，如能確切的做好這些準備工作，再以謹慎、小心的態度，遵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即能使從事管線拆離的人員及人民更有安全的保障。(一) 管線拆離工程施作前應事先確認：1、管內物質種類。2、適用的沖吹方法。3、相關的閥件是否確實關閉且不洩漏。4、確實量測或瞭解管內的殘氣量是否合於施工標準。5、較長的管路中，以選擇中段作測量會較為準確。(二) 監工執行現場作業協調與控制。(三) 召開施工前安全會議。(四) 作業前工作人員安全教育衛生教育訓練。(五) 事前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六) 若在管線拆離的過程當中必須使用電銲等類會產生熱、火花的作業，則必須事前申請動火作業許可單。

災害事故案例防止對策

2019年11月12日，某石化公司雲林廠區內的煉製1廠於12日下午2時許，塑化煉一廠丁姓員工在拆卸更換輕油分離設施的壓力錶，更換過程中該員在關閉輕油分離設施前方開關閥時，輕油滲出滴下來瞬間冒煙起火，隨即通報消防隊共出動7部消防車以強力水柱灌救，15分鐘後火勢獲得控制。這起工安意外造成46歲丁姓員工因閃避不及被燙傷，燒傷面積約30%，送醫後無生命跡象。

現場照片



事故發生可能原因：

- 一、員工進行管線上閥及其它組件汰換作業時，未依作業標準程序作業
- 二、訂定作業標準程序作業時，設備點檢項目未考量節點而造成疏漏
- 三、進行相關設備維護保養時未使用適當之安全防護裝備

防範對策：

- 一、落實員工教育訓練、考核制度
- 二、定期檢討設備保養計劃項目內容及作業程序與工具
- 三、進行設備維護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防護裝備